

立法會 CB(2)1839/04-05(01)號文件



政府總部  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五號  
稅務大樓  
四十一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HOME AFFAIRS BUREAU  
41/F, REVENUE TOWER  
5 GLOUCESTER ROAD  
WAN CHAI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(6) in HAB/C 2/12/1 XX  
電 話 TEL NO.: 2594 5614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02 4893

香港中環長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

關於上述會議記錄(立法會 CB(2)1489/04-05 號文件)第 46 段所述，本局欲就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個案提供下列資料：

根據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一般遴選準則，申請人須：

- (a) 年齡介乎 18 至 19 歲；
- (b) 精通英語；
- (c) 具有常識及良好學歷；
- (d) 具有良好中國文化知識；
- (e) 熟悉香港的情況；
- (f) 按照記錄，過去三年曾參與義工/社會服務；以及
- (g) 持有有效旅遊證件。

申請人須接受遴選面試，得分最高者方可入選，以達至預設名額為限。遴選委員會根據上述各項準則評估申請人是否合適人選，不會純粹以其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作為拒絕理由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方毅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